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385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余秉衍

洪銘遠

被告 陳義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陸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五分之四，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肆仟陸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4月25日晚上7時16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側附近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同向前方由訴外人莊啟源駕駛之系爭汽車，並使系爭汽車推撞同向前方由訴外人朱棫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系爭汽車因而受損。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6,775元（含工資21,928元、烤漆10,997元、零件63,85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6,775元，及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

03 二、被告則以：有發生車禍沒錯，被告有誤踩油門之過失也沒
04 錯，但被告年紀大了，沒有經濟能力可以賠償等詞置辯。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8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09 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
10 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
11 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12 項業已明定。

13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車險理賠計算書、汽車險理
14 賠案號查覆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5 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
16 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17 執，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依此，系爭汽車既因
18 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
19 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
20 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21 (三)、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2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3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4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25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26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27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96,775元，其中可區分為工資2
28 1,928元、烤漆10,997元、零件63,850元一情，已如前述，
29 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零
30 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汽車係110年4月出廠，有
31 行車執照可按（見本院卷第25頁），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

01 使用期間為2年又10日（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
02 定，以110年4月15日計算）；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03 第95條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
04 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5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6 者，以月計」之規定，應以使用2年1個月計算折舊期間；再
07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08 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
09 求之金額應為41,68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
10 （耐用年數＋1）：63,850÷（5＋1）＝10,642。(2)、折舊額
11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
12 （63,850－10,642）×1/5×25/12＝22,170。(3)、扣除折舊後
13 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63,850－22,170＝41,6
14 80】，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21,928元、烤漆10,997元後，
15 原告得請求系爭汽車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為74,605元。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74,6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7 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
18 卷第49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21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22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
23 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5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7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3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1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2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3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5 書 記 官 蔡 淑 貞

06 訴訟費用計算式：

07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08 合計 1,500元